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017 年 8 月 28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

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此外，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应按照公司会议通知中的《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六、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在律师见证监督下，监票人对现场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核实，并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七、会议主持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目　录

一、大会议程……5

二、议案：关于申请发行 2017 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议案……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8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table>
<tr><th>会议议程</th><th colspan="2">会　议　内　容</th></tr>
<tr><td>一</td><td colspan="2">宣布开会</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宣读大会参会须知</td></tr>
<tr><td>三</td><td colspan="2">宣读《关于申请发行 2017 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议案》</td></tr>
<tr><td>四</td><td colspan="2">股东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td></tr>
<tr><td rowspan="4">五</td><td rowspan="4">对议案进行表决</td><td>1、大会推举监票人</td></tr>
<tr><td>2、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td></tr>
<tr><td>3、股东填写表决票</td></tr>
<tr><td>4、工作人员收取表决票</td></tr>
<tr><td>六</td><td colspan="2">统计表决票，大会暂时休会</td></tr>
<tr><td>七</td><td colspan="2">宣读表决结果</td></tr>
<tr><td>八</td><td colspan="2">宣读股东大会决议</td></tr>
<tr><td>九</td><td colspan="2">董事、监事、董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td></tr>
<tr><td>十</td><td colspan="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td></tr>
<tr><td>十一</td><td colspan="2">宣布散会</td></tr>
</table>

议案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7 年第 21 号）

关于申请发行 2017 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议案

一、债券发行方案

1. 发行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

3. 期限：不超过 10 年；

4. 增信方式：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7. 债券品种：企业债券。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绿色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

意见（如有）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